

16 OCT 2008

立法會答問大會

余若薇議員問：今早行政長官出席電台時說：「可惜雷曼債券就用債券這個字，它本身不是債券，是衍生工具，只是賣的時候所標個牌是債券，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，但它本身的結構我不覺得它是債券，本身是幾複雜的衍生工具。」這個是一個紀錄，我看回那個訪問。我想問行政長官，尤其是這句說話——「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，我不覺得它是債券」這問題，因為我相信行政長官亦知道，在香港是有法例的，做這些衍生工具的推銷及售賣是有監管的，負責監管的除了是金管局外，亦是證監，如果證監不批有關文件是不可以賣的，特別是於零售層面賣給銀行來售予散戶。所以我想問行政長官你這句說話「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，我不覺得它是債券」，這句說話是否風涼的、不負責任的說話呢？或是你在間接承認了或是直接承認了證監批這些文件、讓這些這麼複雜的衍生工具、高風險的東西於銀行零售予散戶是一些不負責任、監管不力的情況呢？

行政長官曾蔭權答：我意思就是，余議員，當時我自己的感覺上這些不是債券來的，我今早在電台所講表達自己的心聲，我看的它的內涵明顯是衍生工具來的，並非是債券來的。所以如果是他們用的方式、方法是現時規程讓它在香港銷售，這方面現時我們是研究，大家都知道這事已發生了，他們所用的東西，我們香港所做的，監管的方法，你都更加清楚，就是用披露的方法，披露的方法全部將資料給予買家及所有投資者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監管其售賣情況有規則、常規、規範，這事現時經過雷曼事件發生後是否足夠呢？足不足夠，正是我們現時要探討的問題，但對其本身來說，我自己不覺得這些所謂迷你債券本身是債券，本身它就不是債券。

余若薇議員問：主席，他沒有答到我的問題，我正正是問行政長官，既然他知道我們有監管的機制，如果我們負責監管的證監是不批這些文件，它是不可以零售，於銀行以債券名稱售賣予散戶，既然行政長官你說這不是債券，我問你的問題就是這是否風涼話或是不負責任的說話？及證監是否就此事負責？我今天亦收到行政長官你給我的回信，因為我寫了信給你建議一系列事情，你做了一部分，你昨天其實說了你是會撥款予消委會做訴訟基金，你亦說會 金管局找人委任調解員，但現時的問題出現就是很多人因為這問題對銀行失了信心，我們建議給你不是像詹培忠說，要找一個特別法庭或不准上訴的仲裁，仲裁其實是有機制的，我於信內建議給你，除了剛才你接受的部分，另外還有一部分是說請你委任一些獨立的仲裁人，因為仲裁其實是要錢的，但政府是否最低限度負這責任，就是提供一些資源，委任一些仲裁的獨立專業人士，至少如果調解不成功的話，可

以每個個案作出一個公平仲裁的過程。

行政長官曾蔭權答：首先就是，於雷曼事件上，無人應該去風涼，無人能夠用風涼話、講風涼話，只是講事實問題。我所說的，我覺得這些不是債券，是我心內說出來的說話，是看過這些債券，看過這些產品結構內，覺得明顯是衍生工具，但我們現時的制度，我已說過要靠披露的方法，他用本身的名稱，就是現時的制度是容許他這樣做的，這樣做的情況是否對、適當與否？經過此事後需不需要檢討？是我們值得去探討，我們亦都會研究。關於你給我們的意見，我們是審慎考慮過的，你亦知道有部分是在執行中。對於你說去做仲裁方面，仲裁是否要雙方同意才可以仲裁？如果一方面不仲裁，你都不可以去仲裁，據我所知是不是？

余若薇議員問：我的要求是，政府最低限度是應該提供資源及委任獨立仲裁員，當然雙方是否同意，是否去仲裁，這是另外一個問題，但至少你要提供，作為政府你於此部分你都要負責，這是我的問題之一。

行政長官曾蔭權答：我昨日的聲明已說過，金管局亦提出資源，去做調停這方法，我想這已經去幫這些人解決兩方面怎樣能夠去做一個好好的結算，怎樣能夠去做一個和解。如果有此事情發生，更加作出好的安排，這些資源已拿了出來，金管局已出錢做此事，會以 **mediation** 的方法來做。